

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姓名更改紀錄、婚姻紀錄、遷徙紀錄證明書

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

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。



每張規費新臺幣 15 元。



受委託他人辦理請領姓名更改紀錄、婚姻紀錄、遷徙紀錄證明書，應另攜帶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。



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備



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註

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